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改造及采购项目

合同包名称：合同包 1(安全防护维修改造工程)

发包人（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

承包人（乙方）：榆林辰汐泰工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

承包人（乙方）：榆林辰汐泰工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改造及采购项目合同包1(安全防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改造及采购项目合同包1(安全防护维修改造工程)；

2、施工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对学校内安全防护进行维修整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内容）。

5、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合格标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3日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零贰佰肆拾元整（小写）：¥ 220240.00元。

2、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承包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发包人指

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成交价中已表明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施工、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包括货物（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施工劳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

4、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

负任何责任。

八、验收

1. 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施工质量等，对其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工程量清单。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4日。

2. 订立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098029328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榆林辰汐泰工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荣千五金家电东门市场 10 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F5531F

联系电话: 1399221278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广济支行

帐号: 2610091709200254449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包 1(安全防护维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全铝楼梯护栏	80cm	米	207	294.69	61000	含材料、人工
2	三楼走廊落地窗护栏加展台	橡木	米	55	346.73	19070	含材料、人工
3	金刚砂窗纱	常规	扇	370	110.00	40700	含材料、人工
4	防撞条	常规	m	500	86.00	43000	含材料、人工
	楼梯防坠网	常规	m	28800	0.90	25920	含材料、人工
8	外围墙安全防护网	柱子	根	50	50.00	2500	含材料、人工
		网子	米	190	100.00	19000	不锈钢
		人字形架子	个	50	15.00	750	金属
9	肯德基门	/	m ²	18	461.11	8300	2.1*1.07 *5 套
10	合计	贰拾贰万壹仟肆佰陆拾元整				220240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F5531F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步鑫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利利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百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阀销售、维修；制冷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轴承销售；润滑油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装卸搬运；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灯具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荣千五金家电东门市场10号商铺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榆林辰沙泰工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1009170920025444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广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孙利利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6382501

2021 年 09 月 17 日

